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青工商广〔2016〕136号

关于开展清理整治含有“特供”“专供” 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近期，部分生产经营者在广告宣传中利用“特供”“专供”国家机关名义宣传推销商品，宣传奢靡之风，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形象，欺骗误导消费者。为维护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遏制社会不良之风气，树立广告正确导向。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开展清理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工商广字〔2016〕194号）精神，省局决定开展清理整治含有“特供”“专供”以及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清理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内容广告是讲政治、讲大局在广告监管工作

中的具体体现，是维护我省良好广告市场秩序的必然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导向意识，坚持守土有责、属地负责，严格执行《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广告监管职能的作用，持续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内容的违法广告。要认真排查在广告宣传、商品包装上使用“特供”“专供”及类似内容的情况，依法严厉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使滥用“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违法广告得到有效治理，为持续遏制奢靡之风提供保障。

二、突出重点，精心组织。自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各地要突出重点，清理整治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相关内容广告，把专项清理整顿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一)加强广告监测检查。要以酒类、食用油、乳制品、饮料、茶等日用消费品为重点，加强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清理检查，强化对电视、报纸、期刊、广播、互联网等广告发布媒体的广告监测力度。对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违法广告内容的，要立即责令停止发布，对相关责任主体依法从严予以查处。

(二)突出重点集中清理。各地要将以下内容作为清理重点：含有“特供”“专供”国家机关等类似内容的；利用与国家机关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地点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及利用国宴、国宾等内容宣传“特供”“专供”的；

假借“特供”“专供”或“内部特供、专用”等类似名义推销商品、服务，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三)加大互联网广告监管力度。要以贯彻落实《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为契机，加强对大型网络交易平台类网站、搜索引擎类网站、门户网站、团购网站以及相关企业自设网站的广告监测检查，加大对违法网络广告的查处力度，及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停止违法广告宣传，并依法予以查处。

三、加强执法联动和联合整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省局各直属工商分局，既要加强本系统不同业务条线的协调配合，整合执法资源、强化监督检查、有效提高监管效能，又要注重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要强化协同监管，继续加强与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的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和联合惩戒工作，更好地形成合力，提升专项整治效果。

四、做好广告行政指导。各地要强化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行政指导，对有关生产经营者开展新《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的各种方式，指导生产经营者规范广告宣传内容，提高其守法经营意识，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要督促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严格履行广告发布前的审查义务，强化导向意识，自觉树立广告正确导向。

请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管局，省局各直属分局按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有关清理整治工作，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前上报清理整治工作总结(填写附表)。

联系人及电话: 商标广告处 范长禄 0971-8247270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 省政府办公厅四处, 省局各领导, 存档。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附表：

类 别	合 计
广告监测（条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户）	
检查超市（商场）、集贸市场、批发零售市场等各类销售场所（个次）	
立案查处（件）	
罚没款（万元）	

填报人：

填报时间：2017年2月 日